

荣成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荣政行复不字〔2024〕67号

申请人：范延玉。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斥山派出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口头答应给二万元司法救助过少、要求依法赔偿，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1日收悉。

经查，申请人要求赔偿的理由系认为被申请人不出具刑事立案回执、不做刑事伤情鉴定等行为违法，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王某波询问“司法救助二万最多吗？”、微信名为“老命”的用户回复“不清楚，我问问”。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本案中，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对荣成市公安局斥山派出所口头给二万司法救助不满意，要求依法赔偿”。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

救济措施。司法救助不属于行政复议法受案范围。另外，申请人要求赔偿的理由是认为被申请人不出具刑事立案回执、不做刑事伤情鉴定等行为违法，但不能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文书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不能证明被申请人经有权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行为。而且，申请人系对被申请人办理刑事案件程序不服，被申请人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是否违法非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17 日